

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石南镇大竹根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4年3月17日，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本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石南镇大竹根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文等要求对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石南镇大竹根加油站建设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石南镇大竹根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玉贵公路南侧，总占地5127m²。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8万元，占总投资的1.8%。主要建设加油岛及罩棚、油罐区、站房等建筑设施，1个5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50m³的95#汽油储罐，2个50m³的柴油储罐，6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品年销售量6000t（其中汽油3000t、柴油3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石南镇大竹根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6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关于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石南镇大竹根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兴环项管[2022]2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2年12月该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了玉林市兴业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24MACYNRCM5D001Q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9 日止，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 G324 国道雨水沟，实际建设中，未建设初期雨水池，全部的雨水经 2 个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 G324 国道雨水沟中，未加大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环评中危废统一暂放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实际建设中废油及含油底泥每年进行清理，并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储存，此举可减少危废储存的风险，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石南镇大竹根加油站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施工期环境保护回顾

项目建设施工土石方开挖作业、土方堆积、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会造成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施工机械作业也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经人员访谈了解到，建设单位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好降尘措施，对作业开挖面和堆土用帆布进行遮盖防护，避开午间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从而减轻建设施工的扬尘、水土流失和环境噪声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对厂区进行绿化，施工建设环境影响得到恢复。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

1.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由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组成，将加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并送入油罐内，最终变成汽油。

进站加油的汽车尾气产生为间断、不连续的，属于无组织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污染防治

站内的雨水经 2 个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雨水沟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

3.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潜油泵、加油机）和进出站内车辆噪声。项目加油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机底部设置减震垫，加强维护；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油水分离池废油和含油底泥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站内存放。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罐体、输油管道及加油岛实施重点防渗，其他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由于是采用地埋式油罐，基坑底部采用防渗膜加多层防渗涂料，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油品将积聚在储油区。同时罐体内外表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做了防渗防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运营 24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成品销售量（t）	设计销售量
	2024.02.26	汽油 6.17	销售成品油 6000t/a。 （汽油 3000t/a、柴油 3000t/a）
		柴油 7.44	
	2024.02.27	汽油 6.23	
		柴油 7.6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石南镇大竹根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并依法做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信息公开、档案规范化管理等。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李力	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力	13737552977
谭少斌	兴业县尚上投资有限公司	行政	谭少斌	12928107080
黄文艳	玉林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文艳	1776705956
覃祥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覃祥	1508425168
陈以	玉林市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以	13297150030
卓丹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卓丹	18277563850

